情問擬受財囑託之罪其餘若止是多取利息不曾
前去委官處強領銀及於所部內舉放私債違禁取
利者各依
大明律科斷餘利給主許被害之人親自具告法司依前問斷等
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建言民情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題
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
成化十年八月吏部听選同知毛瓆奏看得各處豪富
軍民之家舉債多畜伴當家人不問鄉曲故官子弟
一或借貸輒便坐取或織害辱罵或捉鎖逼打人命或
准折家產逼民逃竄以致良善受害要行問罪仍量
其家資以十分為率罰其幾分入官以為賑濟飢荒
之備奏行礼部等衙門會議通行禁約
前件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若豪強之人以積債強奪蓄產業者杖八十若估
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私債免追又一款若
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欽此今
豪富官民之家舉放私債逼取害人或因致死人命
事發到官各坐以應得罪名情法允當若依前例既
問以罪又罰取家資賑濟用法偏行有乖律意可革
禁革山東等處沿海滄分攢頭借銀不还坑掐官攢
并光棍打攙倉場犯該徒罪以上并再犯笞杖者俱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奏

請及禁革債主轉換文約関支幼弱官軍俸粮

一件沿海㧾務事弘治元年九月内山東按察司巡察

海道副使趙鶴齡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通行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倉分但有攬頭強借官粮不

還坑陷官攢者照例責限三箇月以裏納完者照常

發落過期不完者估其財産变賣倍納連當房家

小發邊衛充軍仍将官攢人等借與倉粮者問擬

如律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有掃倉光棍三五成

群打搶倉場及偷盗堆囤粮米者不必枷號犯該笞

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詳發落若再犯與滿貫

徒罪至雜犯死者軍校舍餘人等俱發邊遠充軍

民發口外為民䂳官有犯奏

請區處其有債主利上起利轉為文約支関幼官優給寡婦

優養并柔弱官軍俸粮三年之上不还文約坑陷年

久不得関支者扣筭原額銀物若干関過俸粮若

干除一本一利依例筭还外但有利上起利恃強多取

者将関過俸粮不分革前革後照數追完給主仍

将放債之人照依律例發落其管粮官吏听囑一体

治罪

禁約勢豪放債官民例

弘治元年十月初二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為陳

言便民事山東清理司案呈該

魯府鎮国将軍陽鏧奏臣聞臣人之忠在於無知不言

聖君之德在於言無不听故能借斯世於平康濟斯民於仁壽

自古

聖帝明王未有賒是而能者也恭惟